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撤銷假處分  
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  
期未繳納，即駁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  
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  
第9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聲  
請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